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9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肖瑾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加建电梯间工程 项目代码:
建设位置	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1号金菊花小区26栋东梯
建设规模	住宅楼加建电梯间工程,总建筑面积:118平方米,地上7层:11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12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复21B08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7月19日